**安全生产奖惩制度**

1、为了严肃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，特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。
2、全体职工，在保证安全生产中，有成绩或过错者，均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奖惩。
3、本厂职工必须自觉地遵守厂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指示、决定，并相互督促检查，制止一切违章行为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奖励：
4、具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根据其功绩大小，分别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（1）工作一贯积极，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安全生产中成绩显著，对国家有相当贡献者。
（2）工作中兢兢业业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发现重大安全缺陷避免事故发生有突出成绩者。
（3）对恶性事故能积极进行抢救，从而避免了事故的扩大，有较大贡献者。
（4）对防火、防爆、防毒及改善劳动条件方面有显著成绩者。
（5）在保证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成绩者。
5、对符合于第4条各项之一者，应按其成绩贡献的大小，依照下列各项办法进行奖励。
（1）大会表扬
（2）奖状。
（3）一次性奖金或其它物质奖励。
处分：
6、凡犯有下列各项之一者，须给予应得的处分。
（1）工作消极，不负责任，经常违犯规章制度，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者。
（2）由于忽视安全工作或违章作业，使企业财产遭受重大事故者。
（3）一贯忽视安全生产，多次发生事故，且屡教不改者。
（4）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恶性未遂事故涉及到的领导者。
（5）无故损坏防护器材及消防器材以及其它公物，其性质恶劣者。
7、对符合于第6条所列之一者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。
（1）经济赔偿。
（2）警告。
（3）记过。
（4）降级降薪。
（5）降职或撤职。
（6）开除厂籍。
（7）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8、在呈请奖励时，必须经过全厂职工讨论，将事实经过及贡献的材料报经理审查，批准后执行。
9、属于事故责任的处分，应由事故调查组或由安全员提出书面意见报经理批准后执行。